

企业周刊

09-12版

责编:刘秀凤
电话:(010)67114048
传真:(010)67102492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石家庄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和分配

能否公平合理 如何分解压力?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刘栋飞 赵进贤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在全面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和分配工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奠定基础。预计今年年底前,石家庄市将完成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初始核定。

为科学有序推进排污权初始核定工作,石家庄市环保局近日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分配工作会,详细讲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政策,动员企业积极申报。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会给企业带来哪些影响?企业是否做好了准备?本报记者走访了相关企业负责人。

分配是否公平合理?

指标分配能否考虑历史问题和企业发展

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前提和基础。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企业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排污权初始核定指标的核定与分配是否公平合理。

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希望环保部门认真核定企业的排放量指标,对以往存在的历史问题要客观对待和评价,合理再分配排污量。同时,还要考虑企业的发展情况,适当对优质企业的排污权核定分配给予倾斜。”

同属制药行业,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认为,只有排污权初始核定分配公平科学,才能有效保证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的开展。“对于因

历史问题,环评手续和现状不符的老企业,需要根据目前的实际生产和排污情况,确定其初始排污权,利用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政策,使企业排污现状和环保手续相符,满足企业正常排污需求。”

这位负责人建议,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和有效期限的确定要合理可行,循序渐进,还要综合本省的经济水平、治理成本等,确定合理的计算体系和技术方法。“以制药行业为例,河北省制药行业无论是老项目还是新项目,初始排污权核定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要做到标准统一。与其他省份横向比较,不要因政策不同造成区域性差异,这会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初始配额分配是否公平,是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资料图片

无偿排污将成历史

确定初始排污权核定原则,通过交易激发减排积极性

据介绍,河北省环保厅已下发《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作为河北省现有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和分配的依据。这一方案明确了初始排污权核定原则、初始排污权分配原则和初始排污权核定程序等内容。

根据这一方案确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原则,已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按照绩效值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总量指标进行比较后,取小值作为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未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根据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排放标准、排放废气(水)量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明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其初始排污权以排放绩效值或排放标准确定。

石家庄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要求,今年年底前,石家庄市将完成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排

污权初次核定;2016年年底前,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将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现阶段,石家庄市只有新、改、扩建的项目需要购买排污权,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种污染物。随着将来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全面铺开,“无偿排污”将成为历史。

“也就是说,届时每家排污单位都需要购买排污权后,才能排污。”这位负责人说,“排污权有偿使用全面推行后,石家庄市各排污企业也可通过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平台,对排污权进行买卖,进一步激发企业治污减排的主观能动性。”

河北鹿泉金隅鼎鑫水泥公司相关负责人希望,相同规模的生产线能够给予相同的排污权,并且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开展排污权的减排,节约的排污权指标均可自由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以促进排污企业采用多样化方式进行污染物减排,保证企业正常运转。

企业应该怎么适应压力?

促使企业变被动治理为主动治理,有利于行业整合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大势所趋。按照河北省相关政策要求,企业要充分利用已经分配的排污权指标,合理排污,也会更加注重新生产技术和环保水平的提升,充分根据市场调整企业的生产模式。”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话代表了大部分企业的心声。企业支持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开展,但也感受到了因此而来的环保压力。

神威药业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一方面要认真领会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要提高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以确保实施顺利。“今后,企业在环保管理方面的压力会加大,人员管理水平等方面也需要提升。希望环保部门就排污权有偿使用能给企业提供相关的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充分认知和理解。”

排污权交易是总量控制的一种措

施,环保部门由过去对排污企业只进行排放标准管理,扩展到区域总量管理。河北鹿泉金隅鼎鑫水泥公司负责人认为,这将促使企业变被动治理为主动治理,同时也将污染物作为一种资源进行管理,有利于企业优化生产方式。

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不少制造业进入零利润运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现在实施排污权交易,短期内对制造业来说,是个压力,但从长远角度来看,对优势企业还是有利的,可以促进行业进一步整合调整。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后,企业可以从自身条件出发,自主决定企业的排污程度。但由于排污权交易的高成本,会促使企业不断优化环保治理的内部机制,采用先进的治污设施,适应环保要求。”金隅鼎鑫水泥公司负责人说。

◆马骏

当前,我国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经济发展模式亟待转型。要治理污染,预计中国未来每年至少需要两万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绿色投资。在目前价格体系无法充分反映绿色项目外部性和财政投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必须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用有限的政府财政资金撬动几倍、十几倍的社会资金来发展绿色经济。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这一点已经形成共识。

我国未来的绿色金融体系将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金融等各种工具来为绿色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通过各种政策支持降低绿色企业的融资成本。在这个体系中,不仅要包括各种融资工具,也要发展为这些融资工具服务的基础条件,尤其是用于识别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在此基础上开发的分析手段、分析工具。

只有提供了充分的企业环境信息,投资者才能判断哪些企业是绿色的,哪些是污染型的,哪些是深绿的,哪些是浅绿的。换句话说,只有提供了环境信息,资本市场才能用脚投票,将更多的资金投入绿色企业中,减少对污染性企业的投资。

环境信息披露,除了可以直接为投资者提供单个企业环境表现的信息之外,还可以为资本市场开发绿色股票指数及相关产品、绿色债券指数及相关产品、绿色债券评级、第三方绿色债券认证等提供重要基础。这些产品和服务可以为更多投资者投资绿色产业提供更为便利的金融工具,有助于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向绿色产业配置资源的能力。

另外,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也是强化企业承担环境与社会责任的有力手段。由于考虑到对声誉的影响,被要求强制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会更倾向于减少对污染性项目的投资,并增加对绿色项目的投资或增加对环保事业的公益捐助。

强化环境信息披露,需要在如下几个方面加以推动:首先,要通过立法,强制性要求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其次,交易所要通过具体规定,明确披露的内容和模板,对关键信息尤其是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要定量、定期披露;第三,发挥中介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监督、引导和激励作用;第四,要继续强化对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督与执法。

在国际上,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已经被越来越多的监管机构、交易所和投资人认可。一些机构将环境信息披露进一步扩展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即ESG信息披露。

目前,国际上已有多家证券交易所推出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要求或指引,如英国、巴西、加拿大、印度、马来西亚等。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的措施最为积极,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综合报告,即将财务信息和ESG信息整合为一份报告。

国内的深交所、上交所也在ESG信息披露方面也颁布了相应的通知或指引文件,环境保护部也要求一些重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但被要求强制披露的企业还不多,估计目前实际披露环境信息的境内上市公司只有20%左右。

今年7月,港交所修订《ESG报告指引》并公开征询意见,预计不久就会正式推出。修订版《指引》最引人关注的部分是增加了“不遵守就解释”条文,即上市公司应按港交所要求披露ESG信息,若不进行披露则应进行声明并解释不披露的原因。我们可以将之理解为半强制性的信息披露要求。

这些新进展说明,环境信息披露



环境信息披露是绿色金融的基础

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值得市场各方密切关注。

9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出要建立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方案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这为未来我国通过立法引入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了重要依据。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文系其在第三届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年会上的发言。

每年两万亿绿色投资哪里来?

专家建议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

本报记者刘秀凤报道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日前联合启迪科技服务集团等单位举办绿色金融与政策创新论坛。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马骏在主旨发言中指出,预计中国未来每年至少需要两万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绿色投资,而政府财政资源十分有限,未来绿色投资将主要依靠社会资本。因此,要构建绿色金融政策体系以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绿色行业。

马骏介绍说,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院去年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就绿色金融提出了十几条政策措施,内容涵盖机构建设、政策支持、市场基础设施和法律基础设施等。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明确提出要构建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同时,绿色金融已成为中英、中美金融合作对话的内容,中国也将在G20框架下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副秘书长安

国俊指出,绿色金融体系既要有政策支持也要有民间资本参与,要推动地方绿色银行、绿色债券、PPP绿色产业基金的发展。“我们应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细化价格、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债券、股权、保险市场建设,积极发展碳市场和排污权交易,加快建立高效的绿色低碳交易市场,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整体竞争力。”

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裁杨明在发言中透露,启迪科技服务集团正在积极准备发行绿色债券和成立专业性的绿色金融机构。

他认为,绿色金融同相关产业的良性互动将有效引导社会资源配置。作为清华旗下一家参股控股多家环保、节能、健康类上市公司,并拥有多年孵化和创新管理经验的大型综合绿色产业和技术投资平台,启迪科技服务集团期待在绿色金融方面获得更多资源,从而更有效地推动旗下公司业务发展。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明年施行

新增排污权将有偿取得

污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初始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

《办法》要求,现有排污单位(不包括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部分)初始排污权的有偿取得,采取定额出让方式。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费实行分级征收: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现有排污单位,其排污权使用费由省环保主管部门征收。现有排污单位中,按照排污许可可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由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现有排污单位除外),其排污权使用费由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保主管部门征收;其他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费由县(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征收。

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据悉,河北省的排污权有效期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一致,一般为5年。排污权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新增排污权在试生产前交易取得

对于排污权交易,《办法》明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尚未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环保主管部门已经组建的交易平台可继续使用。交易平台负责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排污权交易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试点期间,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但不得低于省价格、财政、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排污权交易指导价格。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必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来源于政府储备排污权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方式,拍卖底价不低于初始排污权出让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跨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项目排污权交易由省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排污权交易由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另外,在排污权交易中,如果受让方所在区域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排污单位未完成污染限期治理任务、排污单位被实施环保挂牌督办且未完成整改任务等,根据规定将不得参与排污权交易。

相关报道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要以有偿方式取得。

结余排污权指标可交易

根据《办法》,排污单位对其有偿获取的排污权,在规定期限内具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减少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既可用于自身生产需要,也可将结余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租赁、限期储备或者申请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保主管部门回购。

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